

FNRQDLLYSJ

李明舜 林建军 / 主编



Theory and Practice

妇女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FUNVRENQUANDELILUNYUSHIJIAN

WOM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编 委 会

主 编 李明舜 林建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玉迪	田小梅	刘茂勇
刘永廷	刘明辉	刘春玲
李 莹	赵合俊	周应江
林建军	张荣丽	唐 芳
黄 晶	黄 真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人权问题的国际化和妇女争取人权斗争的深入，妇女人权问题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1948年联合国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把人权拓展为 human rights，并明确反对性别歧视。特别是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妇女人权已成为全球人权讨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议题。联合国于 1979 年通过了专门性的妇女人权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指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进一步指出：“妇女权利即人权”。时至今日，妇女人权问题已纳入了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优先发展领域，妇女人权的国际化和法制化进程不断加快，妇女人权主流化和性别意识主流化已成为时代潮流。妇女人权领域的诸多进展有力地推动了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保护事业的历史进程。

中国妇女是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妇女群体。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解放运动与妇女权益保障。1949 年，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就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



来，党和政府把男女平等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不断通过法律、经济、行政和教育等手段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在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刑法》、《民法》、《婚姻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这些法律确认了妇女享有的各种权利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措施和救济途径，使中国妇女人权保障走上了法制化道路。我国还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这些公约的签署，不仅意味着我国对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普遍人权概念的进一步重视，还意味着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作出了保障妇女人权的庄严承诺。可以说，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人权事业正在蓬勃发展。

毋庸置疑，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和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妇女的解放和发展任重道远，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人身、财产和家庭等领域仍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在维护妇女人权、实现男女事实平等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加强对妇女人权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妇女人权问题不是妇女自身的问题，而是社会问题。没有妇女的全面发展，就没有社会的全面发展；没有男女两性的和谐，就没有社会的和谐。保障妇女人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男女两性和谐，是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深入研究妇女人权，能为保障妇女人权、消除性别歧视奠定理论基础，引领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观念深入人心，不断丰富和发展先进的性别文化；能为完善妇女人权法律提供立法建议，为解决妇女人权保障中的现实问题提供决策意见和智力支持。总之，妇女人权研究的深入发展，有利于实现男女两性事实上的平等，有利于促进男女两性之

间的协调发展、促进妇女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进而促进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妇女人权的理论研究，在这方面拥有比较丰富的研究经验。学院专门成立了妇女人权研究中心，积极参与了有关妇女人权的立法工作，深入开展了妇女人权领域国际、国内多项课题项目的调研，发表了多篇有关妇女人权研究的论文，并不断有著述问世。《妇女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就是这方面研究成果的一个小结。该书对妇女人权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对妇女人权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释；对我国有关妇女人权的法律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当前妇女人权保障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进行了剖析和对策性探讨。该书在将有关妇女人权理论系统化的同时，还注重对妇女人权保障的实践进行多方面的审视，力求寻找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在研究方法上，努力将社会性别分析法和比较研究法渗透其中，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有关妇女人权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方兴未艾，该书的面世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今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考察更深入、更全面、针对性更强，希望不断努力、多出成果，勇攀学术研究的高峰。

莫文秀

2005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妇女人权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人权概述.....	(1)
一、人权的概念.....	(2)
二、人权的体系.....	(9)
三、人权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节 妇女人权理论.....	(23)
一、18~19 世纪欧洲妇女争取人权的斗争	(23)
二、19 世纪美国妇女争取人权的斗争	(35)
三、20 世纪世界妇女争取人权的斗争	(40)
四、西方各主要女权主义思潮和流派.....	(45)
五、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	(51)
六、实现妇女人权面临的问题和障碍.....	(56)
第二章 妇女人权的国际法保障.....	(66)
第一节 保障妇女人权的国际公约.....	(66)
一、联合国通过的妇女人权国际公约.....	(67)
二、国际劳工公约及建议书对妇女人权的保护.....	(85)
第二节 国际妇女人权保障机制.....	(108)
一、联合国保护机制.....	(108)
二、区域性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119)



第三章 中国妇女享有的法定权利	(133)
第一节 妇女的政治权利	(133)
一、妇女政治权利的概念及具体内容	(135)
二、妇女政治权利的平等性	(137)
三、政府为保障妇女实现政治权利应采取的措施	(143)
第二节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	(147)
一、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概念和具体内容	(149)
二、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平等性	(158)
三、保障妇女实现文化教育权利的法律措施	(169)
第三节 妇女的劳动权利	(174)
一、妇女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176)
二、妇女的劳动报酬权	(191)
三、妇女休息休假权	(197)
四、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198)
五、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204)
六、解除妇女劳动合同的保护	(205)
七、妇女的生育保险权	(207)
第四节 妇女的人身权利	(218)
一、健康权	(219)
二、性骚扰问题	(229)
第五节 财产权利	(250)
一、妇女财产权利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252)
二、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	(255)
三、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263)
第六节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	(270)
一、生育权	(272)
二、家庭暴力	(281)

三、艾滋病患者的结婚权.....	(304)
四、妇女在离婚时享有的权利.....	(308)
第四章 妇女人权的法律救济.....	(323)
第一节 自力救济.....	(326)
一、协 商.....	(327)
二、正当防卫.....	(330)
三、紧急避险.....	(335)
第二节 社会救济.....	(336)
一、调 解.....	(336)
二、妇联、工会组织的协调.....	(338)
三、仲 裁.....	(341)
第三节 公力救济.....	(346)
一、行政处罚.....	(346)
二、诉 讼.....	(349)
三、法律援助.....	(37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79)
一、民事责任.....	(379)
二、行政责任.....	(380)
三、刑事责任.....	(382)
后记.....	(384)

第一章 妇女人权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人权概述

目标：这一部分的练习和背景知识介绍将使参与者达到下列目标：

1. 定义人权，理解什么是人权
2. 了解 Rights of Man 与 Human Rights
3. 了解“自然权利”与人权的关系，理解天赋人权的含义
4. 明白人权是什么样的权利
5. 理解生存权与发展权是首要人权
6. 知晓人权的两大体系
7. 了解三代人权理论
8. 了解从国内人权到国际人权的历史走向
9. 了解专门化人权的发展
10. 了解区域化人权的发展

导入：思考“人权是什么？”

在当今这个“走向权利的时代”，“人权”已经成了最激动人心的口号和最流行的话语，成为公认的最高价值和理想追求。关于人类享有和应当享有作为人的权利的思想，是当今世界政治的一个最重



要的组成部分。许许多多的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涉及到各种各样的人权。在国际社会,人权是进行各种干涉、制裁的最合适的理由和借口。各个国家的政治家、外交家,无论事实上如何,至少在形式上、表面上都越来越善于打人权的王牌。人权似乎为一国的内政外交提供了最具合法性的证明。各个国家的发言人都声明支持人权、拥护人权,甚至以人权斗士相标榜。各国在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中也无不争先恐后地重点规定公民的各种权利。非国家集团组织也都声称赞同人权,有时将人权作为一种能使自己升格为国家的途径,有时将其作为一种能够要求国家承认自己的集体权利的依据。非政府组织则把关注人权作为其存在的理由,并以人权为借口,对政府提出这样那样的批评。个人在临终之际呼吁实现人权理想。记者们想当然地接受人权思想。学者们则在想方设法阐释人权理论。

然而,对人权这一最流行的政治话语和最激动人心的口号,对于这一最高的价值与理想,人们的理解并不一致,有时大相径庭,有时甚至完全背道而驰。

那么,人权究竟是什么?

一、人权的概念

练习 1

定义:什么是人权

时间:10 分钟

材料:纸与笔

要求:每个参与者自己给人权下一个定义

尽管说来令人难以置信,但事实却是千真万确,那就是,尽管已经有了众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人权公约,尽管很多国家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对人权进行了列举式的规定,尽管人权已经成为最激动人心的政治口号和最流行的权利话语,然而,迄今为止,关于人

权，并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公认的定义。而且，这样的定义估计在将来也可能不会出现。

让我们看看《世界人权宣言》吧。《世界人权宣言》是“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是两个全球性的一般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基础。然而，《世界人权宣言》也并没有为人权下什么定义，只是概要地列举了一系列的权利，并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第2条）

中外的学者们曾经花大力气为人权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但他们为人权所下的定义彼此间却有很大的差别。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定义人权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权利，而权利本身又是一个复杂的、没有统一定义的概念，不同的学者往往偏向或强调不同的权利因素，如意志或利益，权力、力量或要求、主张，自由或福利等等。目前，关于人权，比较可接受的是这样的定义：人权就是人之为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这样的定义之所以比较容易被接受，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它的抽象性、概括性、模糊性，它明智地没有解释权利是什么，不是什么，这样，它就具有很大的包容性，便于为各方所接受，尽管接受这一定义的各方在对人权、权利的具体理解上，可能是彼此矛盾相互冲突的。

将人权定义为“人之为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尽管具有抽象性、概括性、甚至模糊性的优点，但太抽象、太概括、太模糊无疑在另一方面又造成了缺陷和不足。因此，可以在上述定义的基础上，加以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根据，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第三代人权，为人权下一个概括性的、开放的、弹性的定义：人权



就是人之作为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基于人性和人的尊严的、以实现人的价值和促进人类的共同福利为目的的权利。

这一定义有几个要点：(1)人权的主体是每个人，一切人，所有人，是人人。“人之为人”中的第一个“人”，是具体的、个性的人，指“某个人”，第二个“人”，是抽象的、概括的人，指“人类”；(2)人权源于人的尊严和人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都指出人权“源于人身的固有的尊严”。就人性来说，假设人性纯善，人如天使，则人权没有必要；假如人性纯恶，人如魔鬼，则人权没有可能。正因为人不是天使也非魔鬼，因此人权既有必要又复可能。人权视角下的人，具有高贵的理性和固有的尊严，这种高贵的理性和固有的尊严是人权的源泉。如果有人被看做“原罪的人”，那么人就是卑微不足道的，也就不必提什么人的权利了。人权视角下的人，又是有缺陷的人，喜欢且容易滥用权力侵犯人权，因此，又需要用人权对权力进行制约和抗衡，防止人性之恶的膨胀和肆虐；(3)人权理论承认每个人的个性与独特价值，人权的目的就是保证每个人实现其价值；同时，人权之目的也在于创造一个人际和谐的环境，促进全人类的共同福利。这是考虑到个人人权也考虑到所谓的第三代的、集体的、以人类的共同福利为目标的人权而来的；(4)就其来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人性而言，人权是天赋的、自然的、生而有之的，而不是政府、法律赋予的；(5)人权是开放性的权利，人权是发展的，而非固定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权的内容会逐步扩大和增加；(6)人权作为一个概念，是超越国家、高于国家的，尽管目前在人权领域，人权的实施与保障仍然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

练习2

辨析：“人权”与“公民权”

时间：20分钟

人权与公民权有密切的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二者并非一回

事。简单来说，人权是人之为所有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而公民权则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所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主要是一种道德意义上的概念，公民权则主要是法律意义上的概念；人权是超越国家的，公民权则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就人权而言，只要是人，就享有和应当享有人权，而不管该人是否是一国的公民，是甲国公民还是乙国公民，甚或是无国籍人，也无论该人处在何国，居于何地；但是，只有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才能享有那个国家的公民权。在一个国家的外国人，享有和应当享有人权，但却不享有该国的公民权。

由于在当今世界，人权的实施和保障仍然主要以国家为主体进行，因此，道德意义上的人权在很大程度上也主要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公民权，被规定在国家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中。就这一意义而言，人权有时甚至被视为与公民权是同义的。在国际法上，虽然有一般性的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公约内容的实施和保障主要是国家的义务。总之，人权与公民权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斩不断，理还乱”，但人权与公民权之不同，却也仍然是清楚、明显的。

练习 3

讨论：人权是“男人的权利吗？”

在人权历史上，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与 1789 年的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被视为经典性的人权文献。《独立宣言》以确定性的语言，承认人权天赋：“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则直接使用了“人权”一词：“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的代表们，认为不知人权、忽视人权和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政府腐败的惟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神



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经常地呈现在社会各个成员之前，使他们不断地想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不过，据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的“人”，只是指男人，不包括女人，所谓的“人权”云云，不过是“男人的权利”（Rights of Man），因此，在《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发表后，1893年有人就针对性地发表了《女权和公民权宣言》，以示不满与抗衡。而在《独立宣言》中，所谓“人人”，据说也是指的“所有男人”，不包括妇女，因为英语原文中使用的是 all men。因此，1848年，在纽约州的赛尼卡瀑布召开的美国妇女权益大会上，发布了著名的、模仿《独立宣言》写成的《伤感宣言》，谴责男人对女人人权的伤害与篡夺，指出“人类历史是一部男人不断伤害女人身心、篡夺女人权益的历史。他只有一个直接目的，即对她建立绝对的专制统治。”《伤感宣言》宣示了女人具有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因此，决议：凭着造物主赋予她们的同等才能、以及发挥才能的同等责任意识，妇女显然有权与男人一样，以各种正当手段推动每一项正义事业的发展；尤其对于大的道德和宗教事物，她拥有不言而喻的权利，与她的兄弟一起用笔和嘴，在私人或公众场合，凭借各种适当手段，在任何机会中教导他们。这是一条产生并神圣植根于人性中的不言而喻的真理。任何与之相左的习俗权威，无论是现在还是披着古老的圣衣，都是一种不言而喻的谬误，并且与人类格格不入。”

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过程中，所谓人权，开始时使用的也是 Rights of Man。由于这一词容易引起误解，可能被当作“男人的权利”，所以，根据《宣言》起草委员会主席爱琳诺·罗斯福的建议，将 Rights of Man 换成了 Human Rights。从此以后，人权的标准用语就是 Human Rights。

考诸人权的历史，不难看出上述观点确实理据十足。例如，1970年法国妇女才获得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1975年法国才颁布了男女同校教育法，1985年法国妇女在家庭财产管理和抚养子女方面才获得了与男人平等的权利，而这些，几乎是《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发布近二百年以后的事情了。又如，在选举问题上，法

国妇女在建国 155 年后才获得选举权，而美国妇女则在建国 143 年后才获得选举权。从这些方面来看，在人权历史上，人权概念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确实没有包括妇女人权，妇女权利也没有被纳入人权的范畴。尽管自从《世界人权宣言》开始，人权的标准用法为 Human Rights，尽管由《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明确反对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一切歧视，但是，鉴于事实上妇女人权的维护、保障和实施仍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障碍，因此，在国际人权领域，仍然制订发布了专门性的妇女人权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 1993 年的世界人权大会上，第一次明确地将“妇女人权”写进了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凸显妇女人权。

练习 4

思考：人权与自然权利的关系

自然权利说，是 17、18 世纪西方的思想家提出和发展的一种权利理论。人权在那时的著作中通常被称作自然权利。所谓自然权利说，是这样一种权利学说，即认为人类在进入国家之前，处在自然状态，受自然法的支配，每个人都享有自然权利；后来，人们相互缔约组建政府，成立国家，就进入了文明状态。建立政府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的自然权利；如果政府不能很好地履行保护人的自然权利的职能，那么人们就有权利推翻之、更换之。由于人权是生而有之的，因此又称为“天赋人权”。

自然权利说当然是一种预设或者说假设。也正因为如此，它受到一些思想家的批判与嘲讽。不过，尽管自然权利说是一种预设或假设，它却解决了人权（在这里人权可以视为等同于公民权）与政府公权力的关系：那就是，政府的公权力来源于公民的权利，因此也只能服务于公民的权利。由此很好地解决了公民权利的正当



性、合法性问题，为人类以人权（公民权）反抗和对抗政府的专制和暴政提供了正当性、合法性的证明。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都是以天赋人权说为基石的。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秉承了这一传统，承认了天赋人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与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应该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互对待。”（第1条）

练习5

讨论：人权是什么样的权利？

人权是人之为人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此，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就人权之为道德权利而言，人权来源于人的尊严和人性，而非来源于国家的法律。人权不依赖于国家、政府、法律而存在。任何人，都天生地享有和应当享有“作为人”的权利，任何人都享有权利主张、要求自己被当作“人”来对待。

但是，人权也可以是法定权利。所谓人权是法定权利，并不是说人权来源于法律，而是说法律将作为道德权利的人权明确地加以承认、确认和规定，使之成为法律上的权利。在法律上，人权以公民权的面目存在，即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表现。^①

练习6

问答：为什么说生存权与发展权是首要人权？

我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是，生存权与发展权是首要人权；离开了生存权和发展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

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生存权、发展权是其他一切人权的前

① 本书所讨论的人权，是法定意义上的人权。

提。如果连起码的生存权都无法保障，其他人权不是空谈吗！对此，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解释得很清楚：“我们首先应该确立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① 发展权与生存权有密切的联系：生存是发展的基础，发展是为了更好地生存。关于发展权，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第（1）款是这样界定的：“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这里的意思也很清楚，在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人权不是也不应是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没有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全面发展，其他人权难以实现，至少难以充分实现。

二、人权的体系

所谓人权的体系，源于人权的划分。例如，根据人权的“代际关系”，有所谓的三代人权的划分；根据国家在人权方面所履行的义务之不同，可分为积极人权和消极人权；根据人权是否可以克减，可分为不可克减的人权与可克减的人权。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并没有对人权作明确的分类。1993年6月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声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但是，鉴于在国际人权领域，两个全球性的一般人权公约的存在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此，也就可以根据两个基本人权公约，将人权分为两大体系：（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页。